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將於同日同一地點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隨即)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1樓黃埔廳01及02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恒和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Cheer Stay (BVI) Limited(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就總代價(定義見通函)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債務(兩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如需加蓋本公司之公章(「**公章**」)簽立)任何兩名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親筆簽署或加蓋公章(如適用))在其認為就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事項及完成而言屬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情況下之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以實施買賣協議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及使之生效,並同意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之事項(包括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鶴園街11號
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
1樓M及N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上述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等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4) 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陳美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GBS，BBS，太平紳士、張志輝先生及任達榮先生。